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2.08.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
92.08.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群教評會議
92.09.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群務會議
96.06.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6.11.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核備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評審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學術研究、進修、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學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相關審議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教評會應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
評審結果依事項性質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或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本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學院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院務會議就院屬各系推選之推選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就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
 - (一)當然委員：以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以本學院院務會議就院屬各系推選之推選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就教授、副教授依序推選產生若干人。系所推選委員教師人數每十人推選一名，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亦得推選一名，並舉薦至少一名候補委員。
推選委員中應有 1/2 具教授資格，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教授級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如本學院推選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教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本學院教師於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期間不得擔任委員。
- 五、若委員異動時由各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缺額。

開會時委員迴避致無法達到應出席人數下限時，其不足人數簽請校長遴聘臨時委員。

- 六、本學院教評會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學院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七、本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如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餘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遇與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
- 九、本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辦理評審。
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本學院教評會推薦，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其任期以執行審查任務期間為限。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